



易行門中的易行法

方 隔

——丁酉孟春講於臺北廈門街佛學座談會

一、易行與難行二門

釋尊開一代時教，應種種機，說種種法，門路至多，譬如應病予藥，病既紛歧，藥亦錯雜。例如解深密經的三時說法，智度論的十二部經，天台的五時八教，賢首的五教十宗，三論的二藏及三法輪等皆是。有似江淮河漢，有種種名，種種相，及至滙到了大海，皆成一味，這一味：就是如來藏妙真如性。到此境地，名言路絕，無可分別，但覺十界皆如，衆生即佛。雖然如此，有情若不修行，雖本體與佛同儕，若就六即義言之，只不過具有「理即佛」的資格，就因為動靜理雖是，行藏事盡非的緣故，所以瞻望「究竟即佛」的妙覺果，終是遙遙無期。行者在修行的過程中，尤其是像我們這一班，落在三界之內，想出離三界的初學者，若不選擇一法，切實的苦幹一番，則一切目標，乃至最後的菩提涅槃，只不過是一種好聽的名詞，實際上，皆如畫餅，無益飢腸。

龍樹菩薩，在十住毗婆沙論中，將一切法門，分爲易行道與難行道二種。凡依經教，在此土積累功勳，斷惑證真，修因得果者，皆屬難行道攝。凡依念佛法門，往生淨土，於彼國中，仗佛威神，終成正覺者，則屬於易行道攝。這樣看起來，在各種宗門中，除淨土宗門外，其他各宗，皆是難行門了。

吾人若將難易法門，研究了一下，則知所謂難者，是指他宗全憑自力，所以比較的困難，所謂易者，是指淨土宗兼具自他二力，在二力中，他力遠較自力爲大，所以比較的容易，此其一。又他宗教義如海，頭緒紛繁，在下手及中間階段，都不容易著力，若有差謬，不特前功盡棄，且將招致惡果，所以比較的困難。而淨土宗則門路簡單，目標明顯，在下手及中間階段，都容易著力，而且前途平坦，差謬的機會較小，所以比較容易，此其二。修他宗需要崇高的師資，明利的根器，充分的時間，良好的緣法，倘若條件不具備，就沒有成功之望，所以比較的困難。而淨宗則不賴師承，不論根器，事閑事忙，不成問題，出家在家，一切無礙，所以比較的容易，此其三。末法時代，衆生業重福薄，修他法皆不能成功，不能成功，就是不契末法機，所以屬難行道。而淨宗雖在末法時代，依舊得度生死，萬修萬成，經有明訓，所以屬易行道，此其四。這四種理由，雖是舉其大者，然而難易的差別，已可概見。

二、難行之所以難

雖然每一種法門，都能渡過痛苦的此岸，到達安樂的彼岸，就法門的本質來說，是無可非議的，然若就法門的方便來說，繁和簡，顯和晦，實在是相差太利害了。比方依華嚴宗而修，該經有上中下三本，上本具十大千微塵數偈，一四天下微塵數品。這且不說，只就晉唐兩譯的略本而言，已有三四萬偈，應如何下手？如何修？如何出離三界？如何成佛？如何趣入事事無礙法界？如何證得毗盧舍那佛，出纏果相？行布和圓融，要怎麼樣纔能含攝互通？這一切若不能由理論移作實踐，則亦不過如街頭巷尾，好看的標語而已，又有什麼用處？

再說法相宗罷，現時學人，多歡喜研究唯識，研究固是很好，就是我有時也在鑽研它。但是我是把它作爲助修，想靠它明白些識的行相，以解釋世出世間的許多事理，並不依它作爲主修。若以它爲主修的話，當然除却對於六經十一論，要縝密的研究，深切的了解之外，還要對於五重唯識觀的最後一著，「遣相證性」，做得圓滿無餘，纔算成功。究竟這遣依他，證圓成，是如何下手呢？又轉識成智，也是相宗要著，不轉就不能成佛；但是，五八識是果上圓，這是等覺位滿，出金剛定時的事，現在暫且不提，即就六七因中轉來說，若要轉第六識成妙觀察智，第七識成平等性智，應如何下手呢？在今生有沒有把握，轉得成功呢？即使未能百分之百的成功，起碼要做到什麼程度，纔能出輪迴，了生死呢？我們縱使暫時不希望成佛，然而這了生死的最低限度的要求，就不能不予以貫徹，否則來生還是拖泥帶水，就不是個辦法。

上面不過舉兩個例，尚有其他各宗，也跟這類似。如律宗特重持戒，在三學之中，戒是發發定慧的，所以此宗的宗旨，是先以戒制止三業之邪非，然後再以定慧伏斷見思煩惱，而出三界。可是就現時的根器而論，倘不兼修其他法門，光是出家受具戒，或在家受五戒，若護持嚴淨，是不是就能破盡三界見思，出塵網呢？這仍然有很大的問題。

又如三輪宗，須作八不正觀，悟入不生不滅，不去不來，不一不異，不斷不常之佛性。然修此觀者，究竟要到什麼程度，或什麼階段，纔能出三界呢？在宗義上，就沒有明白的指出。

再說天台宗罷，依此宗教義，最切實的行徑，是修三觀以破三惑。無疑的，此宗是以最初一著，修空觀，破見思惑，成一切智，爲出世的標準。然依因緣所生法，把根身器界，宇宙萬有，都看作空，利根人，或有可能，鈍根人，恐怕沒有這種本領。觀而不空，當然於十八界未能出離，即使觀而竟空，是否會落惡趣取空，並自性都陷於斷滅，仍然是大堪疑慮的問

題。

密宗最明顯的修為，在於三密加持，當加持時，是即所謂三種成佛中的加持成佛，但修此種加持之結果，是否即能破盡住地無明，成福慧完滿，十號具足之佛？若果如此，則歷代修密者多，成佛者當亦不少，然而何以繼釋迦之後，仍只是彌勒一人？且吾人之初步目標，在出離三界，而不在成佛，究竟修密要修至如何程度，纔能脫却輪迴？亦無明白的界限。

禪宗呢？照定力說，要到功夫純熟，能破末後牢關，纔於生死有把握，否則陰境現前，還是隨他而去。香林經四十年，纔打成一片，無怪像圓澤之流，尚有三生石上的後有了。

以上各宗，所以都列入難行門者，其理由略如上述。四大脆弱，無常迅速，若修的偏是難行法，此即無異於急驚風遇著漫郎中，未有不慎事者。這樣看來，若欲即生便了生死，就不得不改變方針，掉轉頭來，向易行門，下工夫了。

既然如來應病予藥，說種種法，則此種種法門，皆是妙藥，能愈沉痾，決不應說此種種藥，悉不能治病，若說是言，即是謾誇大法。夫不能度生之法，如來又何必說，今既說之，則衆生根器，必有適宜於此法者。也就是說：必有依此法而得度者，然則今何以悉把它列入難行門，而不予以提倡呢？此種理由，也非常明顯，大集經說過：「末法億億人修行，罕一得道，惟依念佛，得度生死。」所謂億億人修行者，當然必有其所修之法，經中既言：除念佛外，所修罕一得道，這無異說：除依念佛一法外，其他各種法門，皆不適於末法衆生的根器，若依之而修，皆不能得道了。也就是說：到了末法之時，所有天台、華嚴、三論、法相、禪、密等宗的單獨有效期間，已成過去，此時獨契末法之機，獨當度生之任的，就只有念佛一法了。於此可知：說難行各宗，不適於今時者，並非說：此法不能度生，而是說：此法雖妙，但單獨把來度今時心雜障重的末法衆生，就難於奏效。法本平等，無有高下，其不同處，只是契機與不契機的分別罷了。契機的，雖難亦易，不契機的，雖易亦難，難易的關鍵，全在於衆生，不在法也。

六祖聞金剛經，便得悟道，今人亦讀金剛經，何以却不悟？觀世音菩薩，初聞大悲咒，便從初地超第八地，今人日誦大悲咒，何以並無此效？釋尊說無量壽經畢，聽衆有的得清淨法眼，有的得阿那含果，有的漏盡意解，有的得不退轉，吾人今日亦讀是經，何以却不能得果？龐居士，聞馬祖說：「待汝一口吸盡西江水，却對汝說。」遂豁然大悟，吾人今日亦聞此語，何以却不悟？可知法無高下，所不同者，是在能否對根；亦如藥無高下，所不同者，是在能否對症也？

三、易行門中再校量難易

龍樹菩薩，將淨土法門，列爲易行道。今人往往認爲：淨土法門，即

是念佛法門，其實淨土法門中，不只持名念佛一法，持名念佛，不過是淨土法門中的一部分。例如：修諸功德，回向求生極樂國，即可往生；發往生極樂國願，亦可往生；又修般舟三昧成功者，亦得往生諸佛國土；這都屬於淨土法門所攝。又念佛法門中，亦不只持名一法，例如實相念佛，和觀想念佛，就和持名，就有所不同，茲將淨土法門中，各種修爲方法，列表於左：吾人就表以觀，就可知此六種方便，都包括淨土在法門內，修這六種方便中，任何一種而成功者，都可以生於諸佛淨土。然若就廣義言之，凡進趣佛果的行人，若自性功德，開顯未備，便未能自現淨土，在此過渡期間，不得不修寄於諸佛淨土之中，以醞釀其果業者，皆屬淨土法門所攝，如是則大小乘各種修持法門，皆不離淨土範圍矣。

淨土法門

念佛門 實相念佛（從無相入）
持名念佛（從有相入）
修般舟三昧
回向功德求生極樂國
發往生極樂國願

世人只知其他各宗，皆屬難行門，惟淨土宗則屬易行門。殊不知淨土宗門中，亦有難行法，其難行程度，並不亞於各宗，今當一一論之於下：

甲、實相念佛，屬於難行法。

所謂實相者，即指如來法身，衆生佛性，這與萬法虛假的幻相不同，故稱實相。雖名實相，即是無相，因不可見，不可念，不可說，故不屬生滅門收。念實相佛，即是念十方諸佛法身，亦即念我心中，本源自性天真佛，若光影都盡，即生常寂光土，否則仍生其餘三土中。此種念法，是無念之念，亦非念非不念，這非透過禪宗，破本參者，就不懂得如何下手？更何論修證。因寂光真淨，自性無染，所以其所顯的境界，即是淨土，究其本質，實在是禪。古今來，多少坐破蒲團，踏破芒鞋的禪客，及依文解義，博聞強記的教家，於實相一著，尚未領悟者，大有人在，何況今時一知半解的學人，所以這一法，是屬於易行門中的難行門。

乙、觀想念佛，屬於難行法。

在淨土法門中，最具體的觀想法，即是觀經中的十六種觀法。凡是淨業行人，大概都讀過觀無量壽經，可是，讀者雖多，我想依之而行的，一定是寥寥可數，或竟絕無其人。像這種讀者甚多，行者奇少的現象，其原因就是礙於境界，不會目觀，並且又廣濶細微到難於想像，非是心粗慮雜的末法衆生，所能憶持。例如經中樹想第四觀說：「一一樹葉，縱廣正等，二十五由旬，（一由旬，小者四十里，中者六十里，大者八十里。）其葉千色，有百種畫，如天璽珞，有衆妙花，作閻浮檀金色，如旋火輪，宛轉葉間，涌生諸果，如帝釋餅，有大光明，化成幢旛，無量寶蓋。」吾人

若照這一段短短的經文作觀，就已經沒有什麼辦法了。請問：一個樹葉，大到一千數百里，這還是像我們這一班鈍根的眾生，所能想像嗎？縱使觀得來，還要瞭解如何生果？如何化搖化蓋？經中像這樣廣大細微的境界，還多着呢。觀其一葉，已無辦法，何況局部，又何況整個世界，所以這方法，也是屬於易行門中的難行門。

丙、持名念佛，亦易亦難。

持名就是念佛名號，這確比上二種容易得多。不論男女老幼，識字不識字，出家在家，賢愚閑忙，對於「南無阿彌陀佛」這六個字，却沒有不會念的，所以比較容易。論時間，觀經下品往生，臨終十念，即得往生；無量壽經中，彌陀第十八願：十方眾生，十念稱名，即得往生；阿彌陀經中，執持名號，七日亦得往生；這都不算難，但若嚴格說起來，這三種法，却也有它的難處：第一，觀經十念，是在臨終，照經文所說情形，這類往生，要具備四種條件，即（一）身在病榻上，並非橫死。（二）臨終神志清明，能聽，能思，又能念。（三）有善知識，在旁加持。（四）信願具足，毫不生疑。這四種因緣，若缺一，即不得往生，所以難易皆難說，照事實看，難的成份，實多於易。第二，彌陀第十八願，確極宏慈，但也使人生出兩點疑慮：即（一）念時要怎麼樣纔算是至心信樂？很難斷定，萬一十念中，有若干不全心，是否要打折扣，要補念？（二）所說十念，是平時呢，或是臨終？若是平時，是否任何世人，只要在他的一生數十年中，有一個短時，念了十念，除此之外的時間，都充滿着塵勞煩惱，最後也得往生？若是臨終，則與上述觀經下品生者的臨終情形相同，須四種條件俱全，方有希望。所以所謂十念者，不論指平時，抑或臨終，皆有討論或困難之處。第三，七日持名，這也容易，凡是會參加打佛七的行人，當然都符合七日持名的條件，也都具有這種資格，照理每人皆可往生了。但是經中還指出「一心不亂」四字，作為七日持名的標準，這無異說：能一心不亂者，當然臨終會感得佛來迎接。倘若雖念七日，而未能一心不亂者，臨終是否佛亦來迎呢？這就大有問題了。不特此也，即經中所指之一心不亂，其不亂的時間，是僅須幾秒，幾分，或幾念，或半小時，就可算是一心不亂呢，抑或須七日都不亂呢？若熟秒，分，念，時的短時間計算，當然都有人做得到，也都有人往生。但若必須在七日中，從開始到結束，都一心不亂的話，我敢斷言：所有打過佛七的人，並沒有一位，有這種的本領，若照這種標準來取士，當然也並沒有一位榜上有名，能够往生了。這樣看來，七日持名的為難為易，正自難言，所以我纔說：亦易亦難。

持名念佛，古德都說是萬修萬成，不論根據理論，事實，佛願，那一方面，都是可以信得過。但是古今淨業行人，對於持名的修法，也千差萬別；有的專念彌陀，有的則兼念其他佛菩薩名號；有的兼修禪律教密等法

，有的則否。有的日持名三百，五百，乃至幾千幾萬，並不一定，究竟要日持若干，纔最合標準呢？抑或念佛如鍊兵，在精不在多，精的五百聲，是否可等於不精的幾萬聲？這中間加減絲毫，却又微乎其微了，這樣看來，持名一法，其中尚大有文章呢！

丁、修般舟三昧，屬於最難行法。

般舟三昧，亦名佛立三昧，此法出般舟三昧經，以九十日為期。言九十日中，身常行無休息，口常持阿彌陀名無休息，心常念阿彌陀佛無休息。行此三昧而得成就者，能見十方諸佛，在其前立，故名佛立三昧。由於上述情形，可知修此定者，必須（一）依般舟三昧經而修，（二）有清淨場所，斷絕外緣。（三）有三個月以上的空閒時間。（四）精神體力都健旺，可以在極端的疲勞中，完滿九十日的法事。（五）具有善巧方便。因為修此三昧，須具上述五種條件故，所以古今來，縱使有人修此法，却少有人得此定。只有大菩薩纔能得此三昧，於三昧中，見佛問法，解決疑網，我輩凡夫，是不能得此三昧的。無怪鳩摩羅什慨然說出：「般舟三昧，無始生死以來，二乘之人，尚不能得，況於凡夫。」（見遠什大乘要義問答第十一）的斷語了，所以這一法是屬於最難行法。

戊、回向功德，求生極樂國，難易不易判別。

這一法，是根據彌陀第二十願：「設我得佛，十方眾生，聞我名號，繫念我國，值衆德本，至心回向，欲生我國，不果遂者，不取正覺。」之願文，彌陀既有此願，當然若有人，以其所作的任何功德，回向願求生其國，命終必得往生，這自然並無疑義。不過願文中，有植衆德本四字，有了這個「衆」字，其範圍就難以劃定了。這就決不是買一兩個蟲魚鳥獸，放生回向，就能算數；也並不是施與貧病一兩元錢，回向求生，就能算數，因為這些都未到「衆」的程度。似乎要時時做各種功德，回向求生，纔能符合植衆德本之義；若果如此，則究竟要時時做多少功德，纔可以往生呢？殊令人艱於判斷。觀經說過：「欲生彼國者，當修三福。一者，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。二者，受持三皈，具足衆戒，不犯威儀。三者，發菩提心，深信因果，讀誦大乘，勸進行者，如此三事，名為淨業。」植衆德本，若是指此三福，那也並不簡單，所以回向功德，求生極樂國，這一法的為難為易，殊不易判斷。

無量壽經中，說中輩往生因緣云：「其中輩者：十方世界，諸天人民，其有至心願生彼國，雖不能行作沙門，大修功德，當發無上菩提之心，一向專念無量壽佛，多少修善，奉持齋戒，起立塔像，飯食沙門，懸繒燃燈，散華燒香，以此迴向，願生彼國，其人臨終，無量壽佛，化現其身，光明相好，具如真佛，與諸大眾，現其人前，即隨化佛，往生其國，往不

退轉，功德智慧，次如上輩者也。」可知此輩多是發菩提心，專念彼佛，回向功德，願生極樂者。根據上述經文，則其所回向之功德，却也並不簡單，有的功德，並非我輩窮措大所能舉辦。所以對於回向功德一事，只好隨緣隨力行之，把它作為往生的一份助緣，似乎不宜專靠此法作重點。

己、發往生極樂國願，為易行門中的易行法。

這一法是根據彌陀第十九願：「設我得佛，十方衆生，發菩提心，修諸功德，至心發願，欲生我國，臨壽終時，假令不與大眾圍繞，現其人前者，不取正覺。」根據這一願，凡是曾經發過一次願生極樂世界之願者，臨壽終時，佛必來接引往生，較諸上述諸法，都容易得多，可算是易行門中的惟一易行法了。至於佛的願文中，雖有「發菩提心，修諸功德，」八字，但若我們當發願時，只要在願文中，提出：「我今為菩提道故，修諸功德，至心發願，……」等字句，假使平時能隨緣修諸福善，即能與佛願相應不悖。何況發願之日，當然是虔持禁戒，以香花蔬果，供養三寶，以及念經咒佛號等，這些都可以算是修諸功德了。是日若能發起醮資印經，買命放生，布施病苦，獻金建寺等事，不拘多寡，又皆可以算是修諸功德了。任何人，在他的一生中，只要發過一次願，即可往生。發願之後，不論臨終如何死法，也不論能否保持正念，佛都當來迎，佛既現前，則正念亦不求自得了。所以我認為淨土門中，諸修行法，惟有發願為最易修，而且也最切實穩當。

楞嚴經說：「純想即飛，必生天上，若飛心中，兼福兼慧，及與淨願，自然心開，見十方佛，一切淨土，隨願往生。」觀是，則會發淨願者，必生佛國，證以佛語，有如鐵案，不可磨滅了。世人讀彌陀經者，只知全經扼要處，在七日持名，而不知全經最扼要處，乃在三勸發願。各處佛七道場圓滿時，每有舉行念佛大回向事，大回向文中，自「願我臨終無障礙」一起，至「畢竟當來得成就」止，之一段文字，即為發往生極樂國願，經此發願後，將來臨命終時，若不生極樂國者，釋迦及彌陀二如來，即為說妄語者，以兩土果人，終說如實語故，所以有願必生，而發願一事，亦實為淨土門中的最易行法了。

四、五法的選擇

吾人悚於六道輪迴之痛苦，三塗之可畏，無論如何，今生必須即離三界，斷生死，決不能再俟來生。說起此事，如騎上虎背，若不是人打死虎，便要為虎所噬，若不是我制服輪迴，就要被輪迴所制服。佛願雖廣，佛力雖大，但行者的修行的工夫，若配合不上，最終亦是失效，只不過在八識田中，種些將來解脫的種子而已，這樣未免緩不濟急。今日佛門中，四眾弟子，有不少都是在過去生中，與佛法有香火因緣，然而只為偷心未

盡，所以今生再出頭來，僅如染香人，身有香氣，對於木魚貝葉，似曾相識，若論生死大事，還須費一番氣力。今生若再不努力，照這樣遷延下去，似乎阿傍獄卒，更比彌陀為容易見面，修行到了這一步田地，怎不傷心痛哭。所以不論細素行人，悉當限定這一生為最後的報身，關於依法出離這一宗大事，當效古人破釜沉舟，下最大決心，只許成功，不許失敗。為了只許成功，不許失敗的緣故，所以在各種修行的門徑中，必須擇定具有自他二力，萬修萬成的淨土法，勤而行之，纔有把握。

在淨土宗門，實相念佛，觀想念佛，持名念佛，修功德回向，求生極樂國，以及發往生極樂願，這五種方法中，又必須選擇最容易做得到，且有成功的希望之法，或專修，或兼修，以期廣收道果。譬如行舟於逆流中，當帆槳並用，纔容易前進。

我想：實相念佛一法，須於禪門已破本參，或於教下，已見心性的行者，則可以修持，否則對於實相二字，尚且茫然不解所謂，何論下手。修實相無相之念佛法，若是無望，則不妨改從有相途徑，修觀想念佛法，較易成功。此法要依十六觀經，對於極樂國依正莊嚴，作種種觀法，若是感覺觀法深玄，境細心粗，或因身未歷其境，有無從臆度之困難者，則修觀一法，又須化整為零，改主作從，以得少為足，如此則當降為他法的增上緣，說明白一點：觀法既不宜專修，則當專修持名，兼修觀想。若論執持名號一法，古今來，有不少行人，依之得度。但是，有許多修淨人，除持名念佛外，又往往隨緣修諸功德，回向求生極樂世界，希望仗阿彌陀佛第二十願的力量，生於其國。修此一法，所感困惑者，即是：彌陀願文中，所指「植衆德本」四字，究竟什麼叫做德本？要植多少，纔算合格？是否救一個螞蟻之後，回向功德，就可以往生？抑或須廣行財法二施，纔能符合「植衆德本」條件，這就不無疑問了。若是須廣行財法二施，則也不是簡單易行之事，如此則勢不得不重之以發願求生極樂國了。根據彌陀第十九願：凡曾發願求生其國者，此人臨壽終時，佛都當與大眾，現其人前，接引往生，否則此願若不能實現，他便不能成佛。

吾人若把發願與持名，作一個比較：持名念佛人，臨終若不得正念，如一切橫死惡病之類，心一顛倒，是否仍能往生，此事古今曉曉爭辯，迄無定論。萬一遭橫死或重病者，臨命終時，不能一心不亂者，則往生一事，恐受影響，如是則當趁健康時，發往生極樂國願。既發願已，則臨壽終時，不論何種死法，心亂或心不亂，佛都當根據其所發之第十九願，率諸大眾，前來接引往生了。這樣看起來，修發願法，似乎比較持名，更穩當得多。

五、結 論

根據以上所述，則易行門中的最易行法，當屬於發往生極樂國願了。若論功效，有五種理由，證明發願的效力，並不下於其餘四法，一者，有

彌陀第十九願作根據，決不落空。二者，彌陀經中，釋尊曾說過：今生發願，今生即得往生，決不俟他生。三者，在一生中，發願的時間，至多只佔半日，不比他法，須終身修持。四者，盡人皆能，不比他法，須靠恆心或根器。五者，信願行是淨土三資糧，既發願，則信已立，願已有，行已成，資糧具足，必得往生。有了這五種理由，已足證明會發願者，今生必生極樂國，所以發往生願，在淨法中，是易中易，徑中徑，大可作為淨土諸法的總保險，吾人只要把這個總保險法，做得成功了，則其他任何一種淨土法，成功或不成功，都變成次要，而無關大局了。

法相雖然決定如此，然而為了慎重故，只許成功，不許失敗，寧可有餘，勿使不足故；臨命終時，減少障礙故；行者在發願之後，至少對於持名念佛，及回向功德二事，仍當時時行之。如此則能使道心，維持不失，又能遮塵念或黑法，使不致蔓延。因為有了發願一事，作為後盾的緣故，則此後任何修何法，總似吃了一劑定神丸，心中便鎮定了許多，顯得輕安自在，有恃無恐。筆者一生，除自發之願不算外，並曾追隨大眾之後，參加過三次集體發願；然而我對於實相念佛，觀想念佛，持名念佛，修功德回向諸法，還是照行，不敢或懈。如網珊瑚，縱不能獲其全樹，能拾一節一寸，總名得寶。像這樣貪多務得，細大不捐，也無非抱著戒慎恐懼，寧可有餘，勿使不足之宗旨使然也。

行者平常，行各種佛事完畢時，每念回向發願文，然此乃回向功德兼發願，按諸佛願，是屬於第二十願：回向功德，求生樂國範圍，並非屬於第十九願：發願願生極樂國範圍，所以回向與發願，性質略有不同。若就印象深刻，終身不忘，這八個字的作用來說，特地舉行一次隆重的發願儀式，確是非常必要的舉動，其功效，性質，亦猶受戒時的受所引律儀無表色，有第二生命之喻也。

一切眾生，若單憑自力，開發自性中淨土，而後享受其莊嚴，則雖經劫至劫，恐亦無望。然而，法本融通，佛亦大慈，十方諸佛，為了度生心切，不惜運大願力，思欲盡舉一切有情，令彼等皆生於如來清淨八識所加持之淨土。此中若論力量，佛已盡了百分之九十九，餘下來的一分，不過要一切淨業行人：(一)多少修善；修善纔能與淨心相應，淨土相應。(二)息諸罪惡；息惡纔能與無明不相應，與穢土不相應。(三)隨緣念佛，求生淨土；念佛求生淨土，纔能與佛的清淨八識所顯現的淨土，氣分相投，而寄生其中。譬如一杯之水，並無大海的功能，但若傾一杯水，於大海之中，則立即發生與海同樣的作用，乃至體性，境界，容量，氣味，態度，無不是海。這便是我當前一念，投入如來性海中的便宜處，也可見他力之大，非可言喻了，明乎此理，則知十念稱名，七日念佛，乃至回向，發願，無非是表法，以示與佛性相融而已。若論力量，則博地凡夫，罪垢山積，縱使集七日精進之功，又安能敵億劫顛倒之業。既然修淨念佛，只是表法，以示與佛性相融，與學理不悖，如是則隨緣稱名，修功德回向，乃至發願求生，但使努力去做，不論分量如何，自然皆得往生極樂世界，行者不必觀於上文，而畏難中輟也。

有獎填字遊戲

提示

會谷

直 1. 中國最初有的佛典。2. 現代禪匠。3. 地水火風俱無實體。4. 全明白。8. 身口意集中一起。(見地超妙) 6. 豁然了悟無所不通。7. 完金銀瑠璃玻璃碑磬赤珠瑪瑙。(密宗常用語) 9. 幢也(見楞嚴咒章)

橫 (注意：本期把橫排填字改作由右至左) 一、歸命。二、生天失。五、舜若多。六、斷盡無明，超出生死。四、本年春季佛教一件大損失。五、舜若多。六、斷盡無明，超出生死。四、本年春季佛教一件大損失。識宗所依的主要經典。七、與耶教論戰最烈的法師。八、唯

截止：七月十日

姓名：

住址：

應徵資格：限本刊直接訂戶(如非訂戶請剪寄本欄原圖，用毛筆填寫亦可通融)。

本期獎品預告：全對者泰國風景照片二張，狂潮一冊。錯一字者風景照片二張，錯二字者一張。一人填數份者只給一份獎。

7		4	一	1
9		6	三	二
			3	四
10				
	8	六	5	2
			八	七

案答字填期三十五第

了		無	南	四
脫	解	大	得	善
濶		洞	四	二
	寂	圓	師	大
七		解	皆	章
寶	三		神	空
	密	深	解	虛
				煮

全對 臺北陳一如、陳宗一。臺南王雅如。高雄朱光明。桃園楊飛戎、王建飛、楊二呆、蕭學禮、蕭知行。

(錯一字者) 鄭納德、羅中平。(錯二字者) 趙修五、虞國華。

注意：上幾次填字中有發現一人同時以多人姓名填寫數份者，只此一次，下不為例。